

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1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6日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
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12001

投标人名称：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汪晓锋

投标日期：2026年4月6日

目 录

一、业绩清单一览表	1
二、体系认证证书	39
三、售后服务机构	42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五、近二年财务情况汇总表	85
六、近二年财务报表	86
(一) 2023 年财报 (1-10 月)	86
(二) 2024 年财报	92
七、投标保函	101
八、其他文件	104
九、投标函	119
十、资信条款响应表、资信条款响应表	121
十一、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122
十二、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26





一、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数量 (樘)	入户门结构形式	开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该项目克 尔瑞销售 单方价格 (万元/平 米)	备注
1	珠海宝龙洪信房地产开发 经营有限公司	北站宝龙广场入户门 	珠海市	818	钢制入户 门	2023.4	111.03	/	
2	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	惠州中交·紫薇听澜项目 入户门项目供货安装工程 同	惠州市	940	钢制、钢木 入户门	2022.6	192.88	/	
3	新兴县兴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浮市新兴县兴业东路 碧桂园项目二标入户门 工程	云浮市 新兴县 兴业东 路	980	钢制、钢木 入户门	2022.1	166.41	/	



4	中交(汕头市)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通府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1400	钢制、钢木入户门	2022.12	205.2	/	
5	佛山南海祁照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碧桂园工业大道项目一期入户门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	1688	钢制、钢木入户门	2022.6	281.83	/	
6	佛山迅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乐从岭兰花园项目二、三期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	1156	钢制、钢木入户门	2021.1	155.51	/	
7	海口仁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滨江园二期项目叠墅地上入户门采购安装合同	海口市	342	铸铝入户门	2023.3	133.62	/	
8	武汉惠誉华天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钰龙旭辉半岛项目K6地块商墅铸铝进户门工程合同	武汉市汉阳区	131	铸铝入户门	2022.3	46	/	
9	嘉善正鸿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善38号地块铂怡庭]项目[入户门采购安装]	嘉善经济开发区惠	20	铸铝入户门	2022	75.1	/	



SIMTO新多

		工程	民街道						
10	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南 侧 MY00-0104-6016 等 地块 R2 一类居住用地项 目 (6019、6021 地块) 工 程	北京市 密云区	305	铸铝入户 门	2023	121.67	/	



业绩证明文件

2023/4/17 09:04

编号: ZHBWCGZLDD23005 随机码: dyavpF3

订货单

订单编号: ZHBWCGZLDD23005

订单日期: 2023年4月15日

甲方(全称): 珠海宝龙洪信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XD-66-01-2023-118

合同编号专用章

“阳光宝龙” 特别提示:

若在双方合同协商谈判、签署和履行过程中,遇到索要回扣、故意刁难、乱收费等严重违规问题,请举报到“阳光宝龙”的执行部门-监审部,我们会:

为你守护正义!

电话: 400-111-1238 (9:00-21:00)

邮箱: jianshen@powerlong.com

信件: 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1399号宝龙大厦
监审部 201101

阳光宝龙
SUNSHINE POWERLONG

微信



本订货单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乙双方于2021年1月签订的《战略采购协议书》(协议编号为:【】,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的约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简称“货物”)事宜而制定;本订货单是《战略采购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订货单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按照《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条款执行。

一、 订货清单 (货币单位: 人民币1110312.30元)

序号	货物品名	体系	订货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4					
5					
6					
总价	人民币(大写): 1110312.30元, (小写): (¥ 壹佰壹拾壹万零叁佰壹拾贰元叁角整) 元。				

说明:

1.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总价按照实际合格交货数量结算。

pd.powerlong.com/sc/sc-contract-templel-info/print.action?scContId=8a7b859c877af00c01877dd034fc2786&contractTemplelHisId=8a7b859c877... 1/5

2. 以上清单中单价按照《战略采购协议》确定的单价和调价方式进行调整,确定后的订货单价为交货地点交货的包干价,不准调整,且包含《战略采购协议》所有费用。

3. 此价格为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定价依据,且包含所有颜色的货物;甲方工地到货价指包括成品,运费,包装,安装,税费(含增值税),管理费,检验费,成品费,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等到工地仓库交货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本合同的合同总价¥1110312.3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零叁佰壹拾贰元叁角整,增值税率是:13%,不含税总价982577.26。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改变,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未开发票金额对应的税金按国家调整的税率相应调整,此前已开发票的金额对应的税金不作调整。上述总价款为暂定价款,合同结算价款应按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除前述总价款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本订货单项下的实际用户为:

三、交货地点

工地现场实际用户指定地点(货车可达到的场地)。

四、交货方式及时间

全部货物于2023年9月30日前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分批交货完毕并通过交接初验收合格。

五、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规定为准,甲方代表是王讲胜先生(小姐),其职务是:土建高级经理。甲方委托实际用户进行货物到货后的初验收,实际用户的到货初验收人员为王讲胜先生(小姐)。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规定为准,乙方项目经理是/,其职务是/。

六、质量标准

6.1. 质量标准:除本订货单的约定之外,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相关条款为准。

6.2. 特别质量要求:货物的外包装上必须标有醒目的“宝龙工程专用”字样,且不易脱落、更替。

七、本订货单采购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按《战略采购协议》条款执行。

7.1.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作为定金,该定金可抵作货款;

7.2. 在每批次货到交货地点经初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14天内,甲方支付至合同内相应批次初验收合格货物价款的65%(含定金);

7.3. 在乙方完成当笔订货单下所有货物的供货及安装,按初验收合格的实际到货量计算,支付至合同内已到合格货物总价款的85%(含定金);

7.4. 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完整的相关资质资料及验收资料且结算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按结算总金额开具的余款(含质保金)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含定金);

7.5. 结算总价款的5%余款作为质保金,在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满确认无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乙方依据本条第7.6款约定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十日内无息付清。

7.6. 在上述约定的甲方每一期付款(包括因合同变更导致的货款或工程款)前7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提供给甲方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上述发票未及时提交,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当付至结算价的95%时,乙方应开具并提供包含质保金在内的

2023/4/17 09:04

编号: ZHBWCGZLDD23005 随机码: dyavpFf3

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无法分割开具, 则乙方应在甲方第一次付款前按当笔订单总价款全额开具提供。

7.7.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认定为虚开的,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7.8. 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款项、发货, 应确保合同流、发票流、资金流、货物流一致, 不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7.9. 如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 变更内容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 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双方应履行各自的配合义务。

八、其他

甲方: (公章) 珠海宝龙洪信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XD-66-01-2022-019
合同编号专用章

惠州中交·紫薇听澜项目入户门项目

供
货
安
装
合
同

需 方：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

供 方：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JZWTL-GC-H-040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5日

惠州中交·紫薇听澜项目入户门项目供货安装合同

需方：（全称）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

供方：（全称）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2021-2022 年度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入户门战略合作协议》编号 ZJDC-ZL-RHM-2021-XD，结合惠州市博罗县的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1.1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2 知识产权

2.1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商品、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在特殊情况下需方已代为承担时，供方应向需方赔偿全部损失。

3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1 工程内容：惠州中交·紫薇听澜项目入户门。

3.2 承包范围：1#、2#、3#、5#、6#、7#、8#、9#、10#、11#、12#楼入户门。

4 产品材料的名称、规格、品种、数量和价格

4.1 产品名称：新多品牌钢木复合入户门，新多品牌钢质入户门。

4.2 产品的规格、品种、数量、单价和合价：见附件 1——《工程项目产品价格清单》。

5 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 5.1 供方产品材料质量及验收标准等技术要求应符合《战略采购合作协议》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
- 5.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规范以及图纸要求，且与需方确认的产品样品一致；
- 5.3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材料及系统工程均应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应符合产品样本和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
- 5.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
- 5.5 供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含需方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需方规定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 5.6 履约期间，如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需方有权组织监理、施工总包单位和供方对方所供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样送检，并最终需方所在地权威检验机构的检测报告结论为准。如检验不合格，供方负责检测费用，并承担对需方造成的损失。

6 合同价格和承包方式

- 6.1 本合同总价格为壹佰玖拾贰万捌仟捌佰零伍元叁角玖分（¥1,928,805.39 元），其中税率 13%。

合同价格组成：见附件 1——《工程项目产品价格清单》

- 6.2 对合同价格的说明：

- (1) 以上价格系需方根据本合同应向供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入户门生产安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入户门的图纸深化、样板制作、人工、材料、机械、厂内试验及检测、包装、装卸、二次搬运费、安装（含门框灌浆）、成品保护、验收、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运费外，执行全国统一价格，且已充分考虑各地进入许可证制度和向政府缴纳的农民工保证金等。结算时不允许以中标价格未包含为理由，另行增项报价。供方作为在全国各地有着丰富工程施工经验的入户门专业生产及安装公司，须充分了解各地区的特殊政策及验收相关的规定，并保证通过各地的入户门消防验收、保温节能（如当地有要求）、防盗（如是防盗门）等相关验收，因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入户门的验收导致的费用差异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也不再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或扣减。如产品需要当地政府部门备案，则需供方提供备案文件。如需二

议》关于供方和需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战略合作协议》与本合同相冲突的内容，以《战略合作协议》为准；

21.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根据项目要求自行添加，如有）有关条例规定。

2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1.4 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合同附件

- 1、《工程项目产品价格清单》
- 2、《材料进场验收单》
- 3、《材料采购计划通知单》
- 4、《入户门供货及安装技术要求》
- 5、《付款方式选择协议》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室内标准饰件(室内门、橱柜、木地板、浴室柜、浴镜)

供应合同

买受人：新兴县兴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卖人：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4月26日





碧桂园室内标准

碧桂园室内标准饰件

(室内门、橱柜、木地板、浴室柜、浴镜) 供应合同

第一册 工程基本信息

买受人：新兴县兴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新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室内装修成品供应安装的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室内装修成品供应安装的施工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云浮市新兴县兴业东路目标入户门工程

1.2. 详细供货地址：云浮市新兴县兴业东路北侧

1.3. 工程内容：入户门制作、运输、安装及维修

1.4.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

序号	职位/职务	单位名称/姓名	联系方式
1	购买人代表		
2	供应人项目经理		

第5页/共116页



3	供应人商务负责人		
4	供应人保修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二、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总工期 (日历天)	生产日期	现场安装日期	安装完工日期	备注
1	本工程为云浮市新兴县兴业东路目二标入户门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5.24万m ² ，包含10栋高层洋房（10#-19#楼，共计980户），内容为：入户门制作、运输、安装及维修等。具体施工内容、工程量以施工图及甲方项目部指令为准。	426	2022-9-30	2022-10-30	2023-11-30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含XX地区的**月**日至次年**月**日的冬休期），具体开工日期以购买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暂定/固定总价包干含税金额：

（小写）¥ 1664134.19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陆万肆仟壹佰叁拾肆元壹角玖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1476381.06元；增值税税率12.72%。

材料、设备不含税价款合计：（小写）¥ 1371970.86 增值税税率13%。

安装不含税价款合计：（小写）¥ 104410.20 增值税税率 9%。





- 附件7: 工程完工清洁移交标准
- 附件8: 付款方式补充条款
- 附件9: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 附件10: 变更签证及时上报承诺函
- 附件1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之适用范围和操作指引

[本页以下无正文]

购买人: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梧田一期(栋首层之三层办公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卜德华

签约代表人: 温文

电话: 0766-2680888

传真: _____

公司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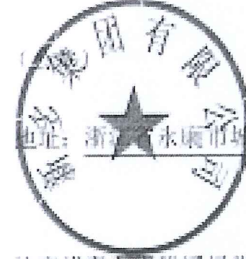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供应人: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梧田一期(栋首层之三层办公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程新贵

签约代表人: 魏雄

2022.08.26

电话: 0579-89277122

传真: 0579-89277122

公司邮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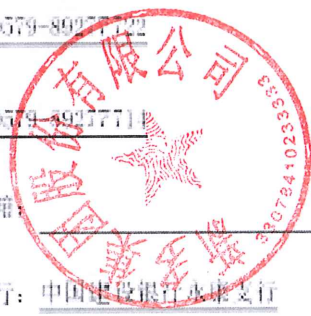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永康支行

账户名称: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33001677235056000168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XD-GL-01-2022-245

合同编号专用章

合同编号: CCCCIC(ST)-东海岸-E01-03-施工-0013

归档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合同信息概要:

类 别	明 细
合同名称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通府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内容	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关于入户门供货及安装的所有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价大写: 人民币 贰佰零伍万贰仟零贰拾贰元叁角贰分 (¥2052022.32, 含税)
成本分类	建筑安装工程费
发包人	中交(汕头市)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确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业务部门	合约法务部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中交和通府项目”入户门供货安装合同

发包人：中交（汕头市）置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交和通府项目”项目入户门供货安装事宜，根据承包人与中交投资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中交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入户门项目集采协议》之约定，经三方充分协商，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合同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通府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本合同简称“中交和通府项目”。

项目地址：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项目概况：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通府项目新建 2 栋 14 层小高层住宅、4 栋 17 层小高层住宅、4 栋 30 层高层住宅、4 栋 31 层高层住宅，设二层地下停车库，总建筑面积 230840.4m²，占地面积 42434.90m²。

二、合同内容

1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单价：

详见附件清单。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2052022.32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贰仟零贰拾贰元叁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1815948.96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伍仟玖佰肆拾捌元玖角陆分），增值税金额236073.36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零柒拾叁元叁角陆分），税率：13%。在履约过程中无论国家税率政策如何调整，不含税价不调整，税率按国家颁布最新政策执行，含税合同金额随之进行调整。

2.2 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产品单价与本条规定的货物总价系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就单位产品和所有产品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所订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成品保护、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

合验收、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 2.3 合同价款包含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税收税率的变动、税收法律法规变更、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合同所述违约金、罚款等相关款项均为含税金额。
- 2.4 承包人须遵循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通知，呈交所需的资料、申请和支付有关的法定费用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因完成本合同由承包人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 2.5 本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结算根据现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合合同单价进行计取，合同单价不因合同工程量增减而改变。

3 交货地点：“中交和通府项目”工地

4 合同工期

- 4.1 本工程总工期为 238 个日历天。
- 4.2 开工日期为：2022 年 12 月 20 日，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发包人无另行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 4.3 竣工日期为：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门框、门扇安装，若需整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实际工程竣工日期为整改后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 4.4 项目整体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5. 产品内容约定

- 5.1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 5.2 产品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外，应符合产品样本和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必须满足国家与地方的产品规范、行业质量/技术标准以及中交投资入户门技术标准。
- 5.3 承包人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发包人提供的、并经过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中交和通府项目”项目设计图要求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商定确认的技术规格。
- 5.4 在正常维护使用下，寿命不低于 5 年。

6. 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中交（汕头市）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嵩山路南20号天澜国际大厦东塔

1704号房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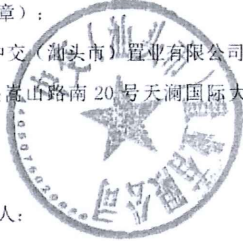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4-872727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金沙支行

邮政编码：515100

银行账号：44050165140100000821



李玮

总承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丙88号8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4907536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邮政编码：100011

银行账号：110060224018002574257



李树

承包人（盖章）：

单位名称：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蓝天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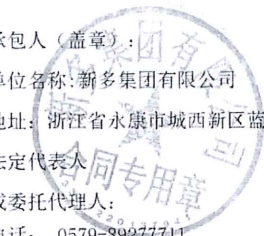
电话：0579-892777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营

业部

邮政编码：

银行账号：33001677235056000168





碧桂园

104184001-B-BZ-2022-05-12-00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碧桂园工业大道项目一期-装修材料-入户

门标准件-2022-05-12-001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4日
合同编号专用章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碧桂园工业大道项目一期-装修材料

-入户门标准件-2022-05-12-001



买受人：佛山南海邦昭置业有限公司

出卖人：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12日



碧桂园室内标准

碧桂园室内标准饰件

(入户门)供应合同

第一册 工程基本信息

买受人：佛山南海祁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新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室内装修成品供应安装的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室内装修成品供应安装的施工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佛山南海丹灶保利和馨园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 1.2. 详细供货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工业大道与樵丹路交互处保利和馨园项目
- 1.3. 工程内容：入户门供应及安装
- 1.4.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

序号	职位/职务	单位名称/姓名	联系方式
1	购买人代表	肖杰辉	15626212925
2	供应人项目经理	游健	15014520234



3	供应商商务负责人	汪奎	18823246939	
4	供应商保修负责人	游健	电话	15014520234
			电子邮箱	358740213@qq.com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绿地中心

二、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总工期 (日历天)	生产日期	现场安装日期	安装完工日期	备注
1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	900天	2022年05月30日	2022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含XX地区的**月**日至次年**月**日的冬休期），具体开工日期以购买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暂定/固定总价包干含税金额：

（小写）¥ 2,818,305.06；（大写）人民币 贰佰捌拾壹万捌仟叁佰零伍元零陆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2,500,376.11；增值税税率12.72%。

材料、设备不含税价款合计：（小写）¥ 2,322,377.29 增值税税率13%，

安装不含税价款合计：（小写）¥ 177,998.82 增值税税率 9%。

【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前国家规定承包人适用的税率）】。

3.2. 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按现金支付/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8约定执行。购买人、供应商双方约定：应在6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当年的7月支付，应在12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第二年的1月支付。

3.2.1. 本合同无预付款。



附件7: 工程完工清洁移交标准

附件8: 付款方式补充条款

附件9: 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10: 变更签证及时上报承诺函

附件1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之适用范围和操作指引

[本页以下无正文]

购买人: (公章)

供应人: (公章)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工业大道 7 号顺景楼
A 座首层 13 号铺 (住所申报)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蓝天路新多集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卜德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汪奎

签约代表人: /

签约代表人: 汪奎



电话: 0757-81066000

电话: 18823246939

传真: /

传真: /

公司邮箱: /

公司邮箱: buyang-cn@foxmail.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狮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永康支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佛山南海祁昭置业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526401040040722

账号: 33001677235056000168

202303-0027

采购安装合同(Y+1)



仁恒置地
YANLORD LAND

合同编号:

XD-~~YK~~-01-2023-080

合同编号专用章

滨江园二期项目叠墅地上入 户门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买方): 海口仁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3月07日

采购安装合同(Y+1)

滨江园二期 项目叠墅地上入户门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买方): 海口仁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责任联系人: 周强强
指定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紫园路3号仁恒里7楼仁恒置地
联系电话: 18689559606

乙方(卖方):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联系人: 方亮
指定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联系电话: 133075975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叠墅地上入户门 (以下称“产品”)并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1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 1.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
- 1.2 因增值税是价外税,故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上述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从税率调整之日起,对于尚未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付款项,除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增值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 1.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连所有配件供应、加工、包装、内陆运输、上下车费、场内二次运输、安装及损耗、图纸深化费、成品保护费用、按照国家/国际标准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测试检验等的费用、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商检费、质检费、除增值税外各项税金(不限于进口产品关税、企业所得税等)及汇率之变动、专利费、空运、清关费、国外及本地存仓费等,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并充分考虑了包括原材料价格变动、运输风险在内的一切风险因素。除甲方要求变更外,结算单价以合同单价为准,结算不作调整。
- 1.4 在本合同中除合同价(含增值税)以外收取(或扣除)的任何费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费用、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它各种性质的费用,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 1.5 其他: 无。

第2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

- 2.1 交货时间: 2023年4月30日。实际供货时间、型号及数量等信息以甲方书面《供货通知书》为准,乙方不得以预计供货安排与实际供货安排不同而提出任何赔偿或违约金请求。乙方应按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和数量分批送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甲方指令进行安装;乙方不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提前送至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存仓、保管及保险等费用。
- 2.2 交货地点: 海口江东大道哈罗学校旁。乙方应根据甲方在上述交货地点总包指定的场

第2页 共17页



采购安装合同(Y+1)

的一个月内			
总计暂定合同价款即总价税总额（含税）： ￥1,336,292.80（大写： <u>壹佰叁拾叁万陆仟贰佰玖拾贰元捌角整</u> ），不含税总额 ￥1,182,560.00元，税金￥153,732.80元，税率13%。			如采用非现金支付方式，非现金支付部分的价格在现金支付基础上增加7%。

- 6.2 乙方应于付款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并于付款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发票的开具要求按甲方财务制度，并满足甲方增值税进项抵扣要求）、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合同款项并顺延付款时间，并不视为违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3 乙方按合同约定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6.4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价款，双方保证其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等基本信息真实合法；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须向甲方提交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复印件；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提供信息不准确导致的付款延迟风险或其他风险，双方确认基本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名称	海口仁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100MA5TFFLM95	91330784717659603D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写字楼14B	浙江省永康市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电话	0898-66228885	0579-89278847
银行开户行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永康市支行
银行账号	898901602010999	33001677235056000168

- 6.5 乙方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协调总包单位提供接口，能现场装表的尽量装表计量，由乙方按实际使用度数以现金形式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若无法现场装表计量的，则由乙方与总包单位友好协商确定。
- 6.6 其他：无。

第7条 变更处理及结算办法

- 7.1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交货时间。
- 7.2 甲方如须改变所订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需在乙方承诺的供货期之前通知乙方，乙方只可对因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调整合同金额（含增值税），但不得就甲方的变更行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及/或索赔。
- 7.3 由于变更内容涉及到采购产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乙方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 7.4 结算时，合同变更金额为 10 万元以下的，乙方提供的签收料单必须由甲方指定施工单位、



采购安装合同(Y+1)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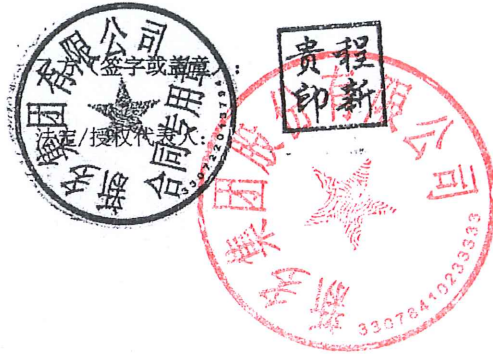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签字或盖章）：



邓倩文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编号:

武汉钰龙旭辉半岛项目 K6 地块
商墅铸铝进户门工程合同
(项目公司需方适用标准合同样本)

甲方: 武汉旭辉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第1页 共60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___武汉惠普华天置业有限公司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新多集团有限公司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___武汉汉阳龙阳半岛项目 K6 地块商墅铸铝进户门工程___
- 1.2 工程地点：___武汉市汉阳区墨水湖北路以南、百灵路以西（汉桥村 K6 地块）___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

- 2.1 承包范围：___武汉汉阳龙阳半岛项目 K6 地块商墅铸铝进户门的制作安装、门框灌浆浇筑、成品保护、后期维保等。___

-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包深化设计、包服务、包拆除、包维修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2.3 工作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所示，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3.1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范围及图纸，完成设计深化并绘制成基础详图及节点大样图，报甲方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并出正式图纸；
- 2.3.2 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样板，并在不需要时予以拆除；
- 2.3.3 根据甲方确认的正式图纸及实物样板/材料样板，按合同约定工期包工包料完成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所有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供应、场内外仓储运输、现场安装、固定、成品保护等；
- 2.3.4 完成成品保护及清洁工作，并负责施工中损坏件的修复更换；
- 2.3.5 根据规范要求完成检测；
- 2.3.6 办妥本工程所有政府部门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出图、报审、费检、试验、验收等，并承担所有费用；
- 2.3.7 确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

2.3.8 工程竣工后按甲方/土建总包方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2.3.9 必须服从土建总包方的管理，以便土建总包方协调所有施工单位的进度，确保其能够在指定分包合同指定的竣工期内完成工程合同；

2.3.10 成品保护：详见技术要求中成品保护条款。

以上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的划分是暂定的，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工程范围或其内容，甲方在调整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

3. 工期

3.1 总工期：10 个日历天。

3.2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2022 年 3 月 1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2022 年 3 月 1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本条相对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指自开工之日起的绝对日历工期，已考虑各四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雪、持续高温等）、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3.3 工期具体节点详见专用条款。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1 条。

4.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4.3 违约责任：未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则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20% 的违约金。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包干价款为人民币 48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 407,079.66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元陆角伍分），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52,920.36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玖佰贰拾元叁角伍分）。该含税包干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额、人工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卸货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维修费、合理利润等。合同履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乙方不应主张提高合同价款。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 12.3 专用条款
- 12.4 通用条款
- 12.5 招标过程中往来文件
- 12.6 投标文件
- 12.7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 12.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盖章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最高优先顺序，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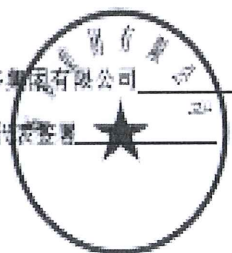
2022-03-31

13. 合同生效

- 13.1 合同签署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2 合同签署地点：_____湖北省武汉市_____
- 13.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  _____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2022-03-31

XD-66-01-2020-04
合同编号专用章

**【嘉善 38 号地块铂樾怡庭】项目
【入户门采购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嘉善 38 号地块（铂樾怡庭）项目入户门采购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嘉善经开区惠民街道】

发包方：【嘉善正鸿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9. 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为暂定价)。
10. 甲方指定品牌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 1~3 个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11. 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 [详见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751056.07】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零伍拾陆圆零柒分】。其中不含税价【¥664651.39】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陆佰伍拾壹圆叁角玖分】；增值税【¥86404.68】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肆佰零肆圆陆角捌分】。

- 1、合同价详见后附投标报价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报价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仓储、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等所有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遗漏概由承包方负责。
- (2) 承包方有责任为招标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和设计单位、总包施工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招标单位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 1) 更改为技术要求甲限品牌范围内的且满足技术要求，原则上视为同一档次，不增减造价，罚该批次材料合同价格的20%或5万元(取高者)，罚款计算公式为该批次材料合同税前价*20%*(1+税率)或者5万*(1+税率)，二者取高者；
- 2) 更改为技术要求甲限品牌范围外的，如档次和质量有下降的，需要扣除价差，扣除金额=【材料设备合同价(税前)-更改后材料设备价格(税前)]*(1+税率)；档次和质量有提高的，则不增加造价，罚该批次材料合同价格的20%或10万元(取高者)，罚款计算公式为该批次材料合同税前价*20%*(1+税率)或者10万*(1+税率)，二者取高者。
- 3) 如未安装，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场；如已安装，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拆除改造；发生的进退场及拆除改造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顺延。
- 4) 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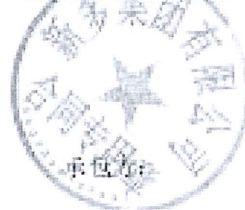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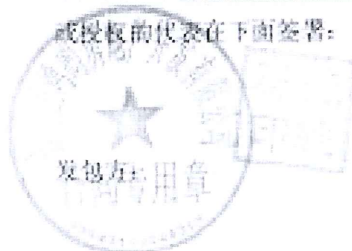
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被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规和西安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陆】份，承包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于【2022年7月7日】在【山西·太原】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在下面签署：



XD-YA-01-2023-626

合同编号专用章

合同编号：密云水源路项目-CLCG2022-023

入户门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南侧MY00-0104-6018等地块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6017、6021地块）工程

项目名称：密云区（6017、6021地块）工程项目经理部

甲 方：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方：北京祥之源置业有限公司

监 理 方：北京光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便门内北里1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人（全称）：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货人（全称）：新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标的物、数量、价款

名称	厂家/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款(元)			备注
					单价		无税小计	
					(无税)	(含税)		
入户门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钢制入户门 HFM 乙 1123 2、后塞口 满足图纸、规范、专业标准及建设单位、总包单位验收及使用要求	m ²	349.14		14	201433.53	门框厚度 1.8mm 钢板，前门厚度 0.8mm 钢板，表面处理为木纹转印
入户门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钢制入户门 HFM 乙 1223 2、后塞口 满足图纸、规范、专业标准及建设单位、总包单位验收及使用要求	m ²	499.48			794366.97	门框厚度 1.0 镀锌门架，前门框厚度 2.0mm 镀锌板，前门扇厚度 2.0mm 镀锌板，表面处理为氟碳漆
入户门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钢制入户门 HFM 乙 1523 2、后塞口 满足图纸、规范、专业标准及建设单位、总包单位验收及使用要求	m ²	55.2			230940.76	门框厚度 2.0 冷轧钢板门架，前门框厚度 3.0mm 钢板，后门框厚度 12mm 密度板，表面处理为氟碳漆
含税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贰角陆分			小写：¥		1216741.26	

不含税合同价款合计：1076763.177 元；合同税金：139978.083 元，税率为【 13 % 】

1.1 标的物单价固定，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到工地现场并验收的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以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暂定数量不符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1.2 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纳税信息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名称:	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000 731467 1347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34717659603D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龙须沟北里1号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 蓝天路16号
电话:	010-87019997	电话:	0579-85277711
开户行及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支行 1100 1042 5000 56100 816	开户行及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营业部 33001677235056000168

1.3 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纳税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1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1.4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按甲方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相应材料有效期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1.5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时,在合同无税材料单价的基础上,按国家规定执行。

2.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的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符合生产/制造厂商出具的货物/产品出厂、安装、验收标准。

2.2 材料质量满足并不仅限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严格符合设计、比选采购文件和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材料质量和必须满足甲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对质量、服务等各方面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

2.3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须遵照执行甲方环境体系标准。(不更改有合同附件关于环保的内容,用于文明工地验收。)

2.4 其他: 须满足国家防火入户门要求及工程使用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确保材料的包装及废弃物清理至甲方指定垃圾堆放地点,入户门运输车辆要符合国家标准保持车辆清洁。

3. 交(提)货及验收方式、要求

3.1 交货要求

3.1.1 甲方提前 5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备货,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将货物及时运送至 北京市密云区水潭路路与南河路交汇口 甲方施工现场,并负责在甲方指定位置卸车(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产品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

3.1.2 服务质量:乙方承诺严格执行甲方提出的计划要求,并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配合等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供应过程中若甲方出现计划修订,乙方须根据修订后的计划,在保障甲方施工工期不延误的情况下,以甲方可接受的方式,供应本合同要求的标的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8 非经甲方同意,本合同债权债务不得转让,如违反本约定,除转让行为无效外,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 合同解除

7.1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并拒绝更正,或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乙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从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所谓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9.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9.2 争议解决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和终止而无效。如就本条款关于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做出修改的,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并必须单独签订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的协议,且其所加盖的印章和签字应与本合同所载的完全一致,方为有效。

9.3 凡因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所签订的其他一切补充协议、签证单据、特权凭证和单据、确认函等法律文件再行约定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的,不得对抗以上条款的约定,如有违背,则该约定一律无效。

10.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失效。如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10.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本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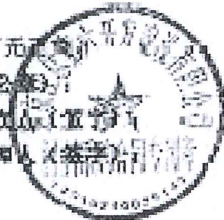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白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电话: 188113333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体系认证证书



萬泰認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永康市西城街道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生产地址：浙江省金华永康市西城街道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西路3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17659603D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防盗安全门、隔热防火门、木质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证书号：15/24E8066R51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5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汪吃申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口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
 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萬泰認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永康市西城街道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生产地址：浙江省金华永康市西城街道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西路3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17659603D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防盗安全门、隔热防火门、木质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证书号：15/24S8067R31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5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第一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汪晓军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萬泰認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永康市西城街道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生产地址：浙江省金华永康市西城街道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西路3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17659603D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防盗安全门、隔热防火门、木质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证书号：15/24Q8065R51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5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G016-M

第一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汪晓军

总经理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三、售后服务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电话,传真
集团总部		名称：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 战略工程部总监：穆战军 电话：13665863978			
1	郑州办事处	郑州办新仓库地址：郑州市经开区龙飞南街 88 号（海通物流园内）	叶剑航	经理	13626792698 0371-86509763
2	石家庄办事处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车站西街正定燃气配送中心院内	郭斗泉	经理	13626798698 0311-86028353
3	长沙办事处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树新路 130 号 3 号仓库	朱蒙	经理	13626791198 0731-89709925
4	沈阳办事处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与四环交汇华翔东南亚商贸城 B1-5 新多安全门	陈华鸿志	经理	13626798528 024-67853682
5	西安办事处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环湖西路与向阳大道交叉路口往北约 200 米	王 伟	经理	13626792978 029-86184747
6	贵阳办事处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南路 237 号石油小区办公楼三楼 301 室	范汝杰	经理	13626791358 0851-5167273
7	新疆办事处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二工乡三工村 4 队南六巷 111 号	尹志强	经理	13626793258 0991-4883780
8	成都重庆办事处	四川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雷家村一组 9 号海龙山庄前 50 米（新多防盗门	胡城峰	经理	13626792598 028-66760296
9	济南办事处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胜利路盖世集团仓储中心第五库区 7-004 新多安全门	骆 雍	经理	13626792218 0531-88988153
10	武汉办事处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慈惠沙嘴朝阳路 117 号,武汉供销农资物流公司 11 号库对面第 8 间,	徐晓锋	经理	13626795508 027-83538313
11	南宁办事处	广西省南宁市兴宁区秀厢大道 46 号先飞达物流园 B 区 37 号	黄金军	经理	13626797008 0771-3867301
12	昆明办事处	昆明办仓库地址变更：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六甲乡永胜牛桥村 225 号	沈海江	经理	13626796968 0871-64610536
13	合肥办事处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瑶海区工业园文忠路与泗水路交叉口金宝粒农村科技有限公司新多库房	黄学兵	经理	13626793058 0551-62811114
14	山西办事处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许坦东街 26 号, 金太行 2 幢一单元 702 室	朱秉新	经理	13626798198 0351-4387728



15	兰州办事处	兰州市城关区大青山恒大山水城 23-29-203	鄢志刚	经理	13626798058 0931-8695988
16	哈尔滨办事处	哈尔滨市南岗区	陈华鸿 志	经理	13626793728 0451-51826702
17	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宝山区陈广路 888 号	应 飞	经理	13626799508 021-66981328
18	北京办事处	北京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万里村 新多 集团办事处	楼 云	经理	13626799318 010-61261378
19	江西直销区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	徐淼鑫	经理	13626791030
20	江苏直销区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	施宏伟	经理	13857957766
21	浙江直销区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	陈卿	经理	13626793598
22	福建直销区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	徐淼鑫	经理	13626791030
23	广州办事处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村 A 区 13 街 22 号	汪晓锋	经理	13626791109
24	重庆办事处	四川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雷家村一组 9 号海龙山庄前 50 米（新多防盗门	胡城峰	经理	13626792598



房屋租赁证明资料：

广州办事处



每家加盟店独立拥有和运营

GUANGZHOU4.1版

合同编号：400008716612

房屋租赁合同



本文件签署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出租方（甲方）：李敏道代理人： X 房屋承租方（乙方）：新多集团有限公司代理人：汪晓锋中介人（丙方）：广州美家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丙方的中介服务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 房屋坐落于 番禺区钟村街祈福福祥十三街22号，建筑面积 123.1 平方米。(二)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买卖合同 其它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07026910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 X ，房屋所有权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李小姐，房屋 是 否 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为： 居住 商业租赁；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 X ，最多不超过 X 人。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 房屋租赁期自 2024年02月01日 至 2027年01月31日，共计 3年0个月。甲方应于 2024年02月01日 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二）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查抄水电表 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房屋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否则合同到期即终止。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租金每月人民币（小写）6,500.00 元（大写）陆仟伍佰元整，租金按照 月 季 半年 年 支付，租金总计：人民币（小写）78,000.00 元（大写）柒万捌仟元整。支付方式： 第三方平台支付（支付宝、微信） 转账支票 银行汇款 银行转账 现金，押 1 付 12，各期租金支付日期：每年2月1号前。

房屋出租方（签章）：李敏谊
2024-01-22

房屋出租方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房屋承租方（签章）：_____ 汪晓锋
2024-01-22

房屋承租方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丙方（章）：广州美家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广路钟三路段13号之一和君广场第二排120号商铺(自主申报)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_____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_____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_____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一：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二：房屋交割清单

提示：甲方、乙方向丙方交付中介代理费时，请向丙方索取加盖有丙方正式印鉴的收据。



XD- YX-04-2024- 020

合同编号专用章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ZZHFT202405080001

甲方: 郑州市海富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乙方: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租赁事项

甲方将位于郑州市经开区龙飞南街88号海通物流园内行政楼公寓5间,有偿租给乙方作为住宿使用。

二、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1年,自2024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4日止。

2.2 除甲方或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规定行使单方解除权外,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如一方在租赁合同未到期的情况下经得对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则解除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按当年度一个月租金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届时,对于解除方已交付的租金双方按乙方实际使用天数数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三、租金及押金

3.1 租金标准: 4900元/月(含税9%,含物业费)。

3.2 押金

3.2.1 为了保障甲方的房屋的完整性和促使乙方合理、正常使用租赁房屋,乙方自签约当日须向甲方另行交付0元/间作为押金。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所交纳押金甲方不予退回。

3.2.2 前款所述乙方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期满且双方不再续约或本合同根据相关规定提前解除的情况下,如乙方已结清所有应交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且不存在依法或依双方合同规定不予退还的事由时,由甲方予以无息退还。

四、租金支付方式

4.1 租金每半年缴纳一次,乙方须提前30天交纳下半年租金。若乙方逾

1

每间房间清单如下:

- 1、空调(含遥控器)壹台 2、桌子壹张 3、柜子壹张
4、床叁张 5、热水器壹台

甲方: 郑州市海富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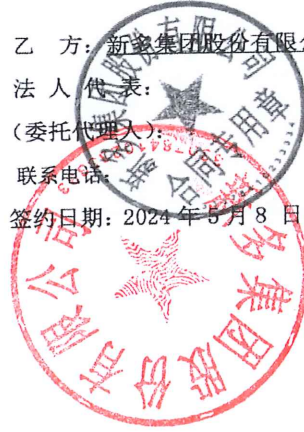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4年5月8日

签约日期: 2024年5月8日



XD- YX-04-2024 - 01/

合同编号专用章

租房合同

出租房（甲方）：朱彦军
身份证号码：130123195612200014

承租方（乙方）：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1、房屋地址

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 车站西街原恒山养殖场院内 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在良好状态下出租给乙方使用。在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向乙方出示该房及本人的有关合法手续。

2、房屋面积或间数

出租房屋面积或间数 4格约650平米（建筑面积）。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4年5月1日 起至 2025年4月30日 止。

4、租金双方商定年租金额 叁 年一定，年租金额为 102000元（大写：叁拾贰万贰仟元），无押金。付费时间为每年 5月1日 前一次付清租金，无发票。

5、甲乙双方义务

①、水、电费按照国家价格，按月支付给甲方。其水、电、房屋设备在租金期内的正常维护由乙方负担。如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视情况维修、更新，其费用分担。

②、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在房屋内添置设备，或进行修改房屋，租期满后，恢复原状。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或使用，不得在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或造成其它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③、乙方应承担租用期间内的水、电、暖、电视、宽带费等一切因实

际使用而产生的费用并如期缴纳。

④、乙方在租用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意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终止及解除

①、乙方租赁期满后，如需要续租，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享有续租权。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乙方需解除合约，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请求，但剩余租金甲方不予退还，如甲方提出终止请求，需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做撤出缓冲期，应退还剩余的房屋租金。

②、如遇国家规划必须拆除，双方应以国家利益为重，解除合同。

③、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交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朱彦军

证件号码：

130123195612200014

联系方式：18032183179

汇款账户：

农业银行 6228 4506 3801 0669 474



乙方：

委托人

联系方式：15626798698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5 日

XD-YX-04-2023-022

合同编号专用章

仓库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蒋树平

承租方（乙方）：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合法拥有的仓库出租给乙方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仓库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仓库坐落在长沙县黄兴镇长沙轴承厂内，租赁建筑面积为476平方米。

二、仓库起租日期和租赁期限：

1、仓库租赁自2023年10月6日起至2026年10月6日止，租赁期为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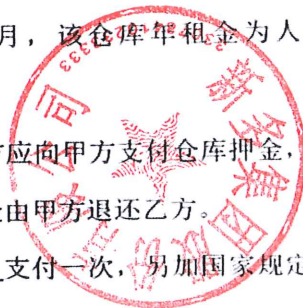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仓库，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赁押金支付方式

1、仓库租金每平方22元/月，该仓库年租金为人民币元125664元/年。

2、甲乙双方一经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仓库押金，押金为人民币0元，租赁期满，押金由甲方退还乙方。

3、租金支付为每6个月支付一次，另加国家规定税金



双方协商解决，如不以友好协商解决，则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 蒋树平 承租方：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蒋树平 税号： 91330784747659608D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授权代表人： 王青青
身份证： 430111196610025048 身份证： 330722197410192610
账号： 6236 6829 2000 4714 596 电话： 13626791198
电话： 15111487388
维修电话： 13647846988
签约地点： 黄兴镇

签约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XD- YX-04-2024-006
合同编号专用章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常洪钰 15145041213 证件编号: 232301198703210332

承租人(乙方):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编号: 9133 0784 7176 5960 3D

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电话: 13626798658

房屋坐落: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爱达尊御 2A 栋 1 单元 1001 室。建筑面积: 129.81 平方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期限

(一) 房屋租赁期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共计 1 年。甲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见其他约定)交付给乙方。房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以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 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 乙方继续承租的, 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 租金及押金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年付 36000 元/年

(二) 乙方租赁期间, 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 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 乙方须交清欠费。乙方租赁期间, 物业费, 取暖费由甲方承担。

房屋押金 (2000 元, 贰千元整 (2023 年已交)) 待合同期满导致的合同结束, 乙方退租后返还。。

(二) 支付方式: 现金、银行汇款或网银转账, 微信, 支付宝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 2000 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2000 元。

第八条补充协议：

乙方不得在本房房屋内做任何违法犯罪等行为，若被发现甲方有权收回房屋解除合同

出租人(甲方)签字: 



2014年 3月 2日

户名：常洪钰

银行账户：6214 8345 6275 5562

账户地址：招商银行哈尔滨果戈里支行



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李远扬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王伟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其所在位于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镇东风路长庆未央湖花园高5号楼58幢1单元11302室 的 177.66 平方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1. 月租金 3200 元整，共计一年房屋租金叁万壹仟贰佰元整(¥：38400 元)，乙方在起租日前十五天支付给甲方。

2. 租金先付后用，一年一付。

3. 甲方收到乙方押金 2000 元，双方终止合同时，甲方退还乙方所有房屋押金。

4. 收款账号：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川沙支行，
账号：6217560800024988486，户名：李远扬。

四、甲方提供设备如下：

全装修房一套，含：床四张、空调四台、家具一套、煤气灶一台、



脱排油烟机一台。

五、乙方履约事项：

1. 乙方及时清付所使用的水、电、煤气等费用。
2. 乙方保证不转租房屋，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物业的管理制度，如乙方造成甲方房屋和邻居利益受损，甲方可以提前解约，除不返还预付的房租和押金外，还可进一步向乙方索赔和采取其他法律措施。

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租赁期内解约，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不退还押金。

七、租赁期满，甲方对协议书第四条和第五条进行验收，如无损坏，乙方也无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应退还押金，否则甲方有权酌情扣除押金，并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即生效。

甲方：李远扬

电话：

签约日期：2023.11.15

乙方：王伟

电话：

签约日期：2023.11.15

合同编号: 15001291-23-FW1003-0648

2024年贵阳市富源南路办公楼租赁合同（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方（甲方）：中国石化集团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MA7CNRTW63

承租方（乙方）：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17659603D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房屋基本情况

租赁房屋坐落于贵州省贵阳市富源南路443号，间数2间，建筑面积47.7平方米，装修状况：无，房屋结构为：砖混，层数3层，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无，如因无房屋所有权证影响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实地踏勘租赁房屋，对其建筑性质、建筑质量和结构、所处位置和层次、实用性能和适用性、可利用空间、装修装饰、公共部分、公用设施以及有关租赁房屋之所有资料、证书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确认其符合乙方租赁目的和使用条件。乙方不得以未落实上述踏勘内容或不符合其租赁目标等为由请求确认本合同无效，或要求解除或拒绝履行本合同。

乙方对租赁房屋完成踏勘并予确认后，即视为对计租面积的认可，亦同意计租面积即便存在误差（如有）亦不调整租金价格。

第三条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门店字号3楼2号、16号。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

第四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年，即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出租房屋相关配套设施租赁期限与房屋出租期限一致。租赁期限届满日，本合同终止（房屋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部分无效）。

第五条 租金及租金的结算

1. 租金由乙方按先缴租金后租房的原则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为：租金按年支付，乙方于租赁合同签订后15天内一次性支付。

合同编号：15001291-23-FW1003-0648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3.12.26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3.12.26



XD- X-04-2024-008

合同编号专用章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李改丽

身份证：412728198405164222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百园路88号通嘉世纪城新天润国际社区六期橙郡9-2-303室，（套型三室两厅二卫一厨，建筑面积137.6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与租金

1、该房屋租赁期共12个月（押一付十一个月），甲方从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止。该房屋年租金为384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付款方式为年付，先付后入住。

房租打款账户：收款人：李改丽

银行卡号：621700454001141792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2、本协议签订后，需在2024年4月1日之前支付该房屋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房租及房屋押金共计：384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元）。如未按时支付本年度租金，则视为放弃此合同租约，此前乙方支付甲方的租房定金将不予退还。

3、此房款内容包含：3200元住房押金，（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元整。）乙方退房时，结清水，电，气，收视，宽带，电话等费用及屋内设施，家具，家电无损坏，并交还钥匙后，由甲方退还乙方，如遇因乙方居住引起的房屋和设备损坏，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费用。

4、乙方需按照12个月支付房租，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由税务局代开）。租凭期间，甲方不得任意调整租金。乙方应按期支付甲方租金，如乙方拒付或拖延支付，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房租内包含甲方支付的费用有：房租、供暖费、物业费、税费，其余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支付房屋内设施情况

1、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凭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现房内有沙发2组，电视一台，冰箱一台，1.5米床2张，1.2米床1张，1.2米衣柜2组，1.0米衣柜1组，茶几一张，电视柜1个，餐桌1张，桌椅4把，油烟机1台，橱柜1套，燃气灶1个，电热水器1台，洗漱池2个，每间卧室及客厅配套窗帘，门窗，地板，窗台，

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6、乙方租赁房屋用于居住。

第五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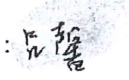
第六条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乙方如有违法扰民行为，甲方可以收回房屋。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5月18日

承租方(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5月18日



2024-04-20 24-014
合同编号专用章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刘建军乙方(承租方):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同意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其房屋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房屋的坐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1-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15号时代总部基地一期第二部分七区6号楼7-20号(不动产权第0027898号)出租给乙方使用。

1-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 494.4 m²。

2、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使用。

2-2、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3、租赁期限

3-1、该房屋租赁期共 60 个月,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租金及支付方式

4-1、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138023.2 元,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零贰拾叁元贰角整(包含物业费,不含税金)。

4-2、五年内不涨价。

4-3、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一年一付,提前半个月付清下一年租金。

5、其他费用

5-1 乙方在租赁期内(除 5-3 条注明的外),使用的水、电费、电话、网络使用费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行承担。

6、房屋修缮责任

6-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



更改迁移，如违约，甲方将追究乙方所有责任。

12、其他条款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11-4、签合同同时，身份证和本人要相符，拍照留存。

11-5、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1式2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其他补充约定

出租方（甲方）：刘建军 电话：18605318244 日期：2016.6.28
收款账户：工商银行济南山泉支行 6222081602000781178 刘建军

承租方（乙方）：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日期：



XD-~~YK~~-~~04~~20~~24~~-~~010~~
合同编号专用章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刘李英 证件编号: 420822198408103726承租人(乙方):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编号: _____联系地址: 15572771888 联系电话: _____

房屋坐落:

武汉市东西湖区国艺花城22栋2单元60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期限及责任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共计 1 年 12 个月。甲方应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见其他约定)交付给乙方。房屋甲乙双方交验签字或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以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租赁期满后,在同等的情况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租房期间承租人是房屋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安全和同住人人生安全的活动。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来承担与出租人无关;乙方租住期间应积极配合物业管理,不得扰民,不得高空抛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或其同住人在租房过程中水、电、气使用不当或者在房间内摔倒给乙方或者同住人造成的人生伤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租金及押金(不含税)

(一)租金:本房月租金为人民币 3000 元,年租金(小写): 36000 元,(大写) 叁万陆仟元整。标准及支付方式:(季度 半付 年付 9000 元),房屋押金(1个月, 3900 元)待合同期满或特殊情况导致的合同结束,乙方退租后返还。

第七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 1000 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 刘子元 乙方：



20-XX-04-24-019
合同编号专用章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一事订立本合同。

1、甲方出租给乙方厂房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安武大道以北和园小区旁安武仓库物流园厂房C区5号,面积约为325平方米,租金每平米每月26元(不含税),租赁期为叁年,自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赠送免租期除外)。

(1) 租金价格叁年不变。

(2) 租金支付方式为按每年度一次性交付(即,第一年交付完12个月租金赠送3个月免租期,可使用15个月;第二年交付完12个月租金赠送2个月免租期,可使用14个月;第三年交付完12个月租金赠送2个月免租期,可使用14个月;三年租金分三期交付,每期用完赠送免租期时即交下一期租金)。交租金期限到期十天前付清(即前一期租金期满10天前付清下一期租金),如逾期不交每超期一天甲方可向乙方按每天逾期未交租金金额的1%收取违约金,超过10天未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

共计人民币 壹拾万零壹仟肆佰元整 (¥: 101400.00 元)。租赁期间, 若乙方存在违约(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转租或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失的, 或因乙方其它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 或乙方不遵守本合同), 押金将作为违约金被甲方没收, 若乙方支付的押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用乙方的剩余租金充抵赔偿款, 若仍不足,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若乙方租赁期间不存在违约情况, 甲方将于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退回。

11、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补充协议, 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本合同一式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约代表人:

身份证号: 45020519771202186

电话: 13977178336

2024年5月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年 月 日

XD-~~XX~~-04-2024-021

合同编号专用章

仓库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金宝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仓库坐落地址：合肥市瑶海区三里街喻南村合肥金宝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院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做到专业化管理，具备良好的仓储环境。
- 2、甲方本着维护乙方的利益，保证仓库物资安全，如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商品潮湿、被盗、再保险范围以外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 3、在工作期间，甲方必须给与乙方积极配合、尽量满足乙方提货要求。
- 4、为确保乙方仓库物资安全，经协商，甲方派专人每天夜间值班巡逻，负责安全防范工作，值班人员工作时间为每天晚上 18:00 一次日早晨 8:00。
- 5、乙方所租赁仓库钥匙由乙方自行管理，甲方不保留钥匙，仓库货物由乙方自行管理。
- 6、仓库范围内禁止乙方使用其他电源。
- 7、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直接影响货物的存储安全，甲方应及时将事故情况通知乙方，并在两天内提供事故详情，依据对乙方货物影响的程度，双方协商合理解决。



10、所有仓库货物乙方需要购买保险，如不购买保险发生火灾等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11、租赁期内，承租人是房屋实际管理人，承租人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以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且承租人在房屋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自己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人身伤亡)，如果承租人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经营或者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房屋，如果给出租房造成损失，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四、其他约定

- 1、双方租赁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权。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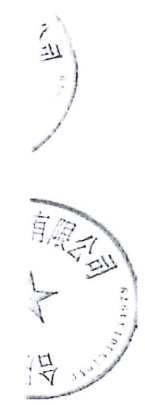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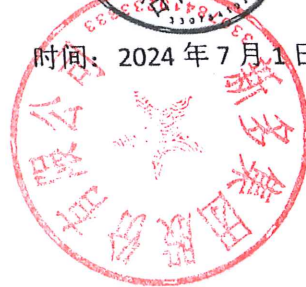


时间：2024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时间：2024年7月1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张凤轶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府东街东段 绿景未来城 1#-2-10401
;共 1 层第 1 层。

第二条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9 日止。

第四条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贰千捌百 拾 0 元整。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千肆百 拾 0 元整。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付款方式。

乙方按 年 支付租金给甲方。

第六条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拥有房屋产权,提供相应证明。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维修养护责任。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



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 水、电费；2. 煤气费，卡在乙方

第十条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作为押金。

第十一条租赁期满。

-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张凤林 电话: 18860911022

乙方(签章): 朱磊新 电话: 13626798198

2024年 2 月 28 日



个人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汪丹 身份证: 620523197212090028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张佳 身份证: 362326199008280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租房屋的坐落位置、面积以及其他情况

本合同所出租房屋位于兰州恒大山水城三期 23 号楼 30 单元 1402 房屋 (三室两厅两卫), 房屋的建筑面积 138.64 平方米。

第二条 房屋内部的装修情况及主要设备

装修情况及设备: 乙方所租房屋为恒大标准精装修房屋, 无家具家电 (厨房、卫生间除外)。注: 如乙方在居住时间内有加需装修的设备, 在租房到期时不能拆卸及折价交房

第三条 房屋租赁的期限及用途

1. 租赁期限为 2 年, 从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 乙方所租房屋用途为: 居住及办公。

第四条 租金及其交纳方式

每月租金 2500 元, 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租金按年交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年的租金及押金。

第五条 押金

押金 2500 元, 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 该押金用于保障房屋内的设备完好, 如出现设备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 如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 1、乙方须按时交纳水, 电, 暖气, 天然气, 物业等费用;
- 2、无论在何种情况下, 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 3、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4、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 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 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 6、甲方向乙方提供房屋入户门钥匙两把, 所有卧室钥匙一把, 楼宇门禁卡两个, 水卡, 电卡, 天然气卡。
- 7、乙方本次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有:
 - 一年的房租费: 30000元 (不含水, 电, 暖气, 天然气, 物业费);
 - 总计: 30000元 (叁万元整)

汪青琴: 建设银行甘谷支行
6217004310010670969

第十二条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身份证的复印件为本合同附件, 附随合同之后。

出租方: 汪青琴

承租方: 汪青琴

电 话: 13830827738

电 话: 13626791015

地 址: 甘谷大道山景华庭12楼1201室

地 址: _____

2024年3月1日

2024年2月1日



XD-YK-04-2024-012
合同编号专用章

Smart-park
丰茂数智中心

版本: 20240301

租赁合同

合同编码: FMSZ-XD-20240408

甲方: 丰茂数智物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4月8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丰茂数智物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联络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宝安公路 2755 号

联系电话: 15216666671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新贵

联络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茂路 889 号 A 幢一楼 A10S 区

联系电话: 136267995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有关房屋仓储租赁事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标的、用途及期限

1、甲方将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茂路 889 号 A 幢一楼 A10S 区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仓储使用;经双方确认,双方约定包含公摊的计费结算面积为 465 平方米。

2、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7 日止;

其中 202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为装修免租期,免租期内的物业费及水电等费用应正常缴纳(若租赁期未满或乙方提前退租,则乙方需补足免租期间租金物业费);

3、双方约定,该房屋包租给乙方,由乙方自行管理。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金、保证金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

本合同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年租金物业费含税价为 贰拾捌万陆仟伍佰 元整(¥: 286500.00 元整);

2、租金每期应以每年度支付一次,即每期支付租金 贰拾捌万陆仟伍佰 元整(¥: 286500.00 元整);

3、双方约定,乙方每月需支付物业管理费 \ 元整(¥: \ 元整),物业费支付时间与租金支付时间同步。

4、双方约定,先缴费后用房,每期租金和物业费应提前三十天交齐;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和物业费,则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公式:违约金总金额=乙方应付金额×1%×逾期天数。

5、租赁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肆万 元整(¥: 40000.00 元整),作为租赁合同履约保证金;租赁期满,甲方收取的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扣除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物业

- 1、双方约定, 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泄露或以其它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双方的顾问、律师、代理、借贷方、关联方, 财务人员或其他咨询人员除外), 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
- 2、本合同之终止并不影响本合同协议项下未完成之结算或任何一方付款义务以及其他在终止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3、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及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附件之间产生分歧时, 应以时间靠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4年4月8日



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XD- ~~20~~ -04-2024-003

合同编号专用章

合同编号: XD20240302-010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 林学银

承租人: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林学银

证件类型及编号: 350127196311125015

承租人(乙方):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及编号: 91330784717659603D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 房山区瑞雪春堂二里27号6层3单元705。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权属证明编号: 房字第064983号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 产权证,房屋所有权人姓名或名称: 林学银 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乙方租赁用途: 居住。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3人,最多不超过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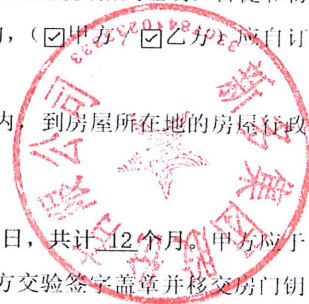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出租房屋或乙方代他人办理房屋承租手续的,乙方应将人员情况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身份证件复印件(如身份证、暂住证等),甲方应当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乙方在租赁期间内,若甲方出售此房产,则乙方承诺自动放弃对此房产的优先购买权。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 (甲方/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日起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4年3月16日 至 2025年3月15日, 共计 12 个月。甲方应于 2024年3月15日 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或水电、燃气卡后视为交付完成。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约定收款账户为：中国建设银行 5522450015771012 户名：林学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2024年03月05日

林学银



承租人（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2024年03月05日



浙江省编号: BDC330784120219081216204
 浙(2021) 永康市 不动产第 0022318 号

权利人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西城蓝天路1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784403073GB00890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71224.94m ² /房屋建筑面积72953.3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6年10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71224.77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71224.94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71224.94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此件只作
 复印无效
 使用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房屋结构
1	1	1	工业	1501.11 m ²	1501.11 m ²	0 m ²	2001	混合结构
2	1	1	工业	1501.11 m ²	1501.11 m ²	0 m ²	2001	混合结构
3	1	1	工业	1501.11 m ²	1501.11 m ²	0 m ²	2001	混合结构
4	1-2	2	工业	2459.76 m ²	2459.76 m ²	0 m ²	2012	钢筋混凝土结构
5	1-2	2	工业	5693.58 m ²	5693.58 m ²	0 m ²	2009	钢筋混凝土结构
6	1	1	工业	15422.35 m ²	15422.35 m ²	0 m ²	2004	钢结构
7	1-2	2	工业	3498.16 m ²	3498.16 m ²	0 m ²	2001	钢筋混凝土结构
8	1-2	2	工业	4650.16 m ²	4650.16 m ²	0 m ²	2010	钢筋混凝土结构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
经济类型	私营经济	资质等级	壹级
单位简介	<p>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5 年，位于驰名长城内外、誉满五湖四海的中国科技五金之都——浙江省永康市。20 年来，公司坚持聚力与时俱进、举力顽强拼搏、着力励精图治、奋力卓越追求、努力开拓创新、竭力诚信发展。集团占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12 亿，近 3000 名员工，其中：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16 余人。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制造、投资、物流、进出口贸易于一体，崭露出“科技为先、管理规范、质量第一、信誉至上、前景诱人”的现代化集团企业。被众多海内外知名客商和遍及全球的亿万用户誉为是闪烁在中国科技五金城里一颗绚丽夺目的璀璨明珠！</p> <p>新多集团主导产品为 8 大系列、600 多类款式、460 余种规格的钢质防盗安全门、钢木防盗安全门、金木门、拼接门、铸铝门、仿铜工艺门、钢质防火门、钢木质防火门、木质贴皮油漆防火门、钢框木扇防火门、实木复合室内门。自主研发并荣获国家级专利的达 58 项，其产品产销量、开发更新数和自营出口量均居国内门类行业领先地位。“新多牌”系列产品，以其独树一帜“款式新颖、美观适用、质优价廉、服务周到”的美誉，被评定为世界知名品牌、认定为“中国出口名牌”“浙江省知名商号”和“金华市知名商号”。</p> <p>秉承“质量为本”的产品理念，奉行品质第一”的质量方针，不断完善“产品设计、制造过程、销售服务”等方面管理机制，精心实施“以用户为中心、让用户放心和使用户称心”的“三心”工程，健全了一整套的质量控制体系，在严格按照国家 GB17565-2007、GB12955-2008 技术标准组织生产的基础上，建立了设施配套、技术领先的内部质量检测控制中心，在对产品质量实行各工序互检、多层次检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数字化分析检测，以力求达到质量的终极目标，实现产品“零缺陷”用户“零抱怨、零投诉”。由于坚持严格、科学、规范地质量检测管理，该公司产品率先在行业内率先通过 ISO9001 和 ISO14001 体系认证。本着“以人为本，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宗旨，大力推行“让顾客满意”营销方略，坚持诚信为先，注重售后服务，组建了一支“训练有素、技术精湛、反应迅速”的专业营销服务队，遍及在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 1580 个营销服务网点，竭诚为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实现了终端服务“零距离”。利用</p>		

CALL CENTER 系统，建立了电话服务呼叫中心，全天候提供售前咨询、售后报修和回访热线服务。运用 FAAS 客户信息系统，保持客户与维修服务网点沟通顺畅。通过 INTERNET 日常服务跟单系统，对服务网点跟踪监管，确保服务机构高效运作、服务到位。形成了营销服务“网络化、全员化、立体化、规范化”。有效提升了新多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推进了新多品牌走出国门，打入美国、英国、乌克兰、俄罗斯、东南亚、中东、非洲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为维护自主品牌名誉，还相继在俄罗斯、美国、英国等 6 个国家注册了“Simto”商标。

信守“打造品牌、产业报国、回馈社会”的诺言，切实以为社会提供“安全居家”服务为己任，坚持恪守诚信，按章纳税。积极参与赈灾，举力出资救助。热衷公益事业，竭力解囊赞助。关注弱势群体，无私奉献资助。先后为受灾地区、贫困学童、慈善机构、福利事业、新农村建设捐款助资。新多集团的骄人功绩，令世人瞩目！馈赠之举，受各界赞叹！被誉为是“慷慨解囊，无私奉献”的爱心企业。展未来，任重道远。今天的新多正处于“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新一轮发展关口，面临着崭新的市场竞争与挑战。新多集团将信守奉承“用心为您做”的价值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为宗旨，潜心服务客户，努力锐意进取、着力开拓创新，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再做贡献，再铸辉煌！

企业理念：新多集团的标志“SIMTO”五个字母与集团价值观的内涵有机结合，即现在的“SIMTO”五个字母，即是新多集团的标志，也是新多集团的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了“用心为您做”的品牌理念。

"S" 即满足用户需求 Satisfaction From Customer

"I" 即集成全球资源 Internationalization In Operating

"M" 即崇尚人本管理 Management On People

"T" 即技术创新 Technology Innovate

"O" 即开放性思维 Open Of Min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80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60 人
	生产工人	1500 人		经营人员	140 人
	固定 资产	46946.85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37557.48 万元
				非生产性	9389.3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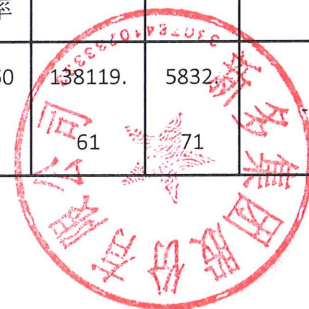
	流动 资金	135103.76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135103.76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资质 证书	建筑门窗行业资格证书（安装） 建筑门窗行业资格证书（制造）				
质量保证 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__2023__年	111756.81		6595.03	
	__2024__年	138119.61		5832.14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五、近二年财务情况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万元)						利润表 (万元)					
2023 年 (1-10 月)			2024 年			2023 年 (1-10 月)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增长率
182677.41	84.48%	24777	170360.01	84.28%	5868.84	111756.81	6243.37	12.60%	138119.61	5832.71	+6.57%



六、近二年财务报表

(一) 2023 年财报 (1-10 月)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72号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多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0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1-10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多集团公司2023年10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1-10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多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多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项目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777,896.52	88,586,941.20	短期借款	17	164,236,177.45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834,205.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8,325,834.13	18,778,553.33	应付票据	18	97,046,351.31	112,096,653.10
应收账款	3	645,065,895.01	698,531,165.02	应付账款	19	819,183,423.87	770,575,253.01
应收款项融资	4	5,295,222.18	2,234,975.53	预收款项	20	100,257.62	
预付款项	5	18,359,481.13	10,532,905.74	合同负债	21	246,231,625.70	315,242,133.21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	27,347,105.65	39,509,613.07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2	22,152,886.37	21,252,777.12
存货	7	365,022,237.23	434,554,708.75	应交税费	23	8,793,074.28	39,230,526.17
合同资产	8	83,947,955.37	71,320,640.61	其他应付款	24	120,881,327.08	111,231,576.94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9	1,218,181.06	239,273.98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402,649,351.28	1,495,121,78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30,616,835.62	2,103,208.05
				其他流动负债	26	32,082,279.18	40,672,018.94
				流动负债合计		1,541,625,138.48	1,412,937,145.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8,978,639.93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	671,679.56	24,276.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	977,500.00	5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9,179.56	1,634,916.11
				负债合计		1,543,274,318.04	1,414,572,06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	112,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	58,038,000.00	23,808,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	10,088,099.98	10,088,099.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	73,373,706.63	273,409,66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499,806.61	437,336,068.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499,806.61	437,336,06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6,774,124.55	1,979,786,129.78

法定代表人:

费程新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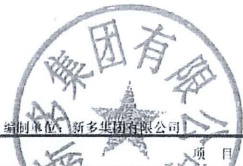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梅园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0月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1,117,568,199.33	1,356,140,344.72
其中：营业收入	1	1,117,568,199.33	1,356,140,344.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4,350,812.19	1,258,263,096.20
其中：营业成本	1	745,868,370.25	947,845,046.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13,847,487.29	10,918,360.89
销售费用		172,051,136.82	219,898,427.32
管理费用		29,881,134.39	30,691,322.62
研发费用		39,856,746.94	48,055,952.27
财务费用		2,845,936.49	853,986.74
其中：利息费用		4,947,109.84	168,592.83
利息收入		2,935,025.06	1,352,068.32
加：其他收益	3	4,760,165.34	18,634,79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14,917,591.33	1,374,669.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	235,706.80	-807,227.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52,920,869.37	-36,450,878.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	-14,045,570.55	-22,700,888.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21,688.68	3,183.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50,392.57	58,738,125.33
加：营业外收入	8	27,143.86	154,868.91
减：营业外支出	9	2,626,016.17	141,353.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51,520.26	58,751,640.54
减：所得税费用	10	917,781.75	3,305,220.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33,738.51	55,446,420.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33,738.51	55,446,420.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33,738.51	55,446,420.3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433,738.51	55,446,42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33,738.51	55,446,42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程印新

第 6 页 共 56 页

梅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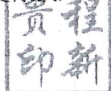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4,347,094.18	1,435,242,799.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8,076.42	3,231,113.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33,524.06	188,135,52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708,694.66	1,626,609,44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4,810,190.94	791,786,653.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668,941.05	175,700,78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406,457.48	86,940,60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24,858.53	284,844,96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910,448.00	1,339,273,00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98,246.66	287,336,43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300.00	7,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3,305,617.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70,982.55	1,011,647,69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371,899.86	1,011,654,74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88,666.75	106,506,92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1,130,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88,666.75	1,238,036,92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83,233.11	-226,382,18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30,000.00	23,80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181,416.18	37,746,027.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11,416.18	61,554,027.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926,260.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445,095.03	64,873,989.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975.23	25,618,11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714,330.40	90,492,10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02,914.22	-28,938,08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132.88	41,172.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528,698.43	32,057,34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74,910.19	27,517,56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103,608.62	59,574,910.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8 页 共 56 页






利 润 表

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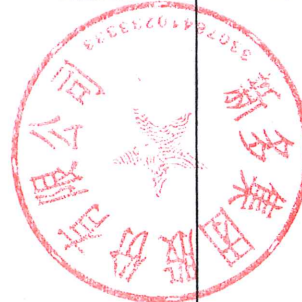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343,428,948.15	1,364,089,314.67
减：营业成本	944,467,535.64	1,001,011,815.83
税金及附加	12,111,320.15	7,967,385.96
销售费用	216,445,166.88	220,727,615.32
管理费用	30,235,327.58	25,852,869.97
研发费用	47,125,899.71	45,702,235.18
财务费用	5,954,863.37	1,936,457.19
其中：利息费用		3,370,738.37
利息收入	1,244,273.63	1,531,128.16
加：其他收益	18,970,791.36	167,59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4,946.52	3,086,666.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764,572.70	64,145,198.82
加：营业外收入	157,468.40	729,346.79
减：营业外支出	497,361.59	154,706.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424,679.51	64,719,839.57
减：所得税费用	8,218,382.11	9,707,975.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06,297.40	55,011,863.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06,297.40	55,011,863.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206,297.40	55,011,863.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贵程
印新

制表人：

杨阿国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11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6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7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9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1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87 页
四、附件.....	第 88—90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8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9 页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90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342506FX18K0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15911号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多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多集团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多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新多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多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多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新多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卫李
印正

之徐
印君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12 31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末数	项目和的有息利息 (以附注披露)	项目	期末数	上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88,248.37	286,991,624.05		货币资金	119,244,244.08	199,246,47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174,821,263.76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216,172.90	8,184,607.72		其他应收款	85,188,842.89	101,761,206.91
存货	619,569,434.11	284,147,268.69		存货	893,126,427.81	825,176,134.31
流动资产合计	1,290,295,119.14	1,279,333,528.56		流动资产合计	1,017,479,514.78	1,126,283,813.6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8,918,181.98	21,780,837.38		固定资产	17,513,907.95	22,825,144.18
无形资产	224,018,404.13	292,436,665.19		无形资产	16,512,172.82	13,836,35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218,982.22	75,898,15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81,919.15	122,778,30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3,955,568.33	1,190,115,654.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108,000.92	1,548,440,806.49
资产总计	2,404,250,687.47	2,469,449,182.74		资产总计	2,147,587,515.70	2,674,724,620.15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贵程新 财务总监：施园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园

贵程新印

施园印

施园印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1,114,897,793.13	1,378,447,790.35
减: 营业成本	1	718,521,403.64	909,441,494.97
税金及附加		11,899,710.59	16,321,576.09
销售费用		288,479,358.88	211,491,198.98
管理费用		11,741,276.59	11,096,467.23
研发费用		18,938,610.64	18,464,286.14
财务费用		1,358,989.21	1,127,335.09
其中: 利息费用		4,434,956.80	3,211,319.25
利息收入		1,456,471.18	1,083,984.16
二、其他收益		7,394,329.65	7,911,105.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2,169,224.45	3,405,341.4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81.21	259,758.9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891,563.37	-75,039,243.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15,721.18	-25,382,298.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16.88	21,086,969.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38,271.74	35,711,229.29
加: 营业外收入		21,191.55	51,111.28
减: 营业外支出		146,589.41	2,358,321.1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12,873.88	33,404,019.44
减: 所得税费用		4,444,444.44	1,313,188.17
净利润(净收益以“-”号填列)		24,768,429.44	32,090,831.2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净收益以“-”号填列)		18,255,488.50	19,589,292.18
少数股东损益(净收益以“-”号填列)		6,512,940.94	12,501,539.09
四、其他综合收益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数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金融资产重分类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公允价值变动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五、综合收益总额		24,768,429.44	32,090,831.27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贵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傅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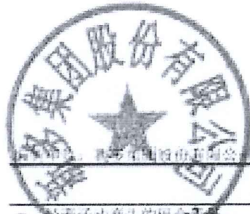
施园

贵程
印新

傅杰
印杰

施园
印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报表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9,361,514.39	1,430,117,601.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1,562.83	3,099,34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	67,068,529.43	79,415,40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791,406.65	1,512,632,46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487,071.82	711,958,610.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390,287.16	167,067,18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605,020.58	135,066,95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	271,923,186.59	279,009,22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506,166.15	1,303,101,19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85,240.50	209,531,11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655.00	162,0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90,000.00	63,305,617.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	150,658,810.51	200,970,98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052,465.51	264,128,62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30,757.08	45,476,68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	116,650,002.05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892,757.08	315,976,68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9,291.57	-51,848,05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452,361.67	244,577,416.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658,203.49	133,926,360.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9,281.21	289,149,90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	3,287,491.03	1,785,67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84,975.73	324,862,84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2,614.06	-80,285,427.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536,784.10	108,11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62,339.11	129,199,291.89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099,344.04	59,660,052.74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37,004.93	261,099,344.04

法定代表人：贵程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之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园

第 4 页 共 10 页

贵程新

之博

施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3,458,989.07	1,425,581,25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73,092.37	63,244,26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332,081.44	1,488,825,52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626,768.01	734,438,07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960,762.90	167,165,40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83,072.99	124,320,28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682,037.89	266,884,76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952,701.79	1,292,808,52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79,329.85	195,677,61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6,673.00	162,6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90,000.00	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58,810.01	200,370,08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85,483.01	297,432,61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03,757.08	15,949,69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00,000.00	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403,757.08	115,949,68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408,292.07	181,482,92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452,361.67	107,873,316.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52,361.67	203,083,316.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025,204.97	133,920,260.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3,681.21	283,000,881.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491.00	1,000,33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08,377.18	417,921,47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01,013.61	171,399,36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929,925.86	345,899,72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86,935.91	52,826,90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57,010.05	255,786,935.91

法定代表人：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程印新

之博印杰

园施印可



七、投标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30016772350560001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法定代表人： 程新贵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382000252503

2024年 03月 04日

20240304031057291330000000000002

建设银行交易凭证

交易时间：2025年12月31日

回单编号：--

付款账号	33001677235056000168	收款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付款户名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户名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付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永康支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	人民币 贰佰伍拾元整 RMB250.00		
收支方向	支	交易流水	304800330677227G1HKWPMU2G
	交易类型： 备注：电子转账 用途：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投标保费10万元		

打印方式：财交

操作员：俞青青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31日16:46:28

打印次数：0

请勿重复记账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霍德水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霍德水 电话号码：13554933371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40000202500004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60000003

投保人：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0579-89277700

证件号码：91330784717659603D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被保险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18922866628

证件号码：91440300MA5FGBLK44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铁置业大厦

项目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澜湾花园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保日期：2026年01月04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澜湾花园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轨道13号线公明车辆段东侧

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12001

预计工期：

投保人资质：不分类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1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6年01月05日 00:00:00 时起至 2026年10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99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1. 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2. 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3. 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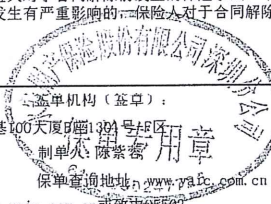
签单日期：2026年01月04日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1901号4E区

业务经办：赵黎梅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YASZTBBHft20260104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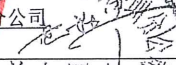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309-440311-04-01-116776012001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金：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100,000.00元（小写）壹拾万元整（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6年10月30日。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鹏基100大厦B座13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95502 传真：6101030247725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八、其他文件

专利证书（部分）

证书号第 4638837 号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门板定位保形装置

发 明 人：武传宇；杜小强；陈建能；黄建勋；潘号

专 利 号：ZL 2019 1 1220749.6

专 利 申 请 日：2019 年 12 月 03 日

专 利 权 人：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

授 权 公 告 日：2021 年 08 月 27 日 授 权 公 告 号：CN 11097781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159711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调节折边距离的门板折边定位装置

发明 人：武传宇；贾连鸣；郭丽兵；张剑一；莫建灿

专 利 号：ZL 2020 2 0041169.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1 月 09 日

专 利 权 人：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0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61395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2020 年 10 月 02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466505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工位全自动激光切割机

发 明 人：程新贵

专 利 号：ZL 2021 2 0242052.5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28日

专 利 权 人：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68478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770557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盗门

发 明 人：程新贵；程昶宇；朱军雄；黄锋

专 利 号：ZL 2022 2 1524776.X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6 月 17 日

专 利 权 人：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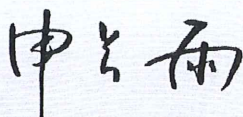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11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71231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 年 11 月 01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917096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门板生产流水线柔性定位装置

发明人：杜小强;武传宇;陈建能;雷昌毅;黄建勋;王朋成

专利号：ZL 2018 2 2103050.9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14日

专利权人：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8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18991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569075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双开降噪隔音门

发明 人：程新贵;林海

专 利 号：ZL 2021 2 1912272.0

专利申请日：2021年08月16日

专 利 权 人：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2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71832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項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6903529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金源）

设计人：程新贵；刘轩

专利号：ZL 2021 3 0389722.1

专利申请日：2021年06月23日

专利权人：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16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306882880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5975534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芙蓉）

设计人：程昶宇

专利号：ZL 2020 3 0127389.2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03日

专利权人：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7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305950723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5963851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门（清风）

设计人：程昶宇

专利号：ZL 2020 3 0115889.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30 日

专利权人：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321300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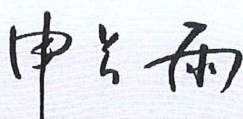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号：CN 305940707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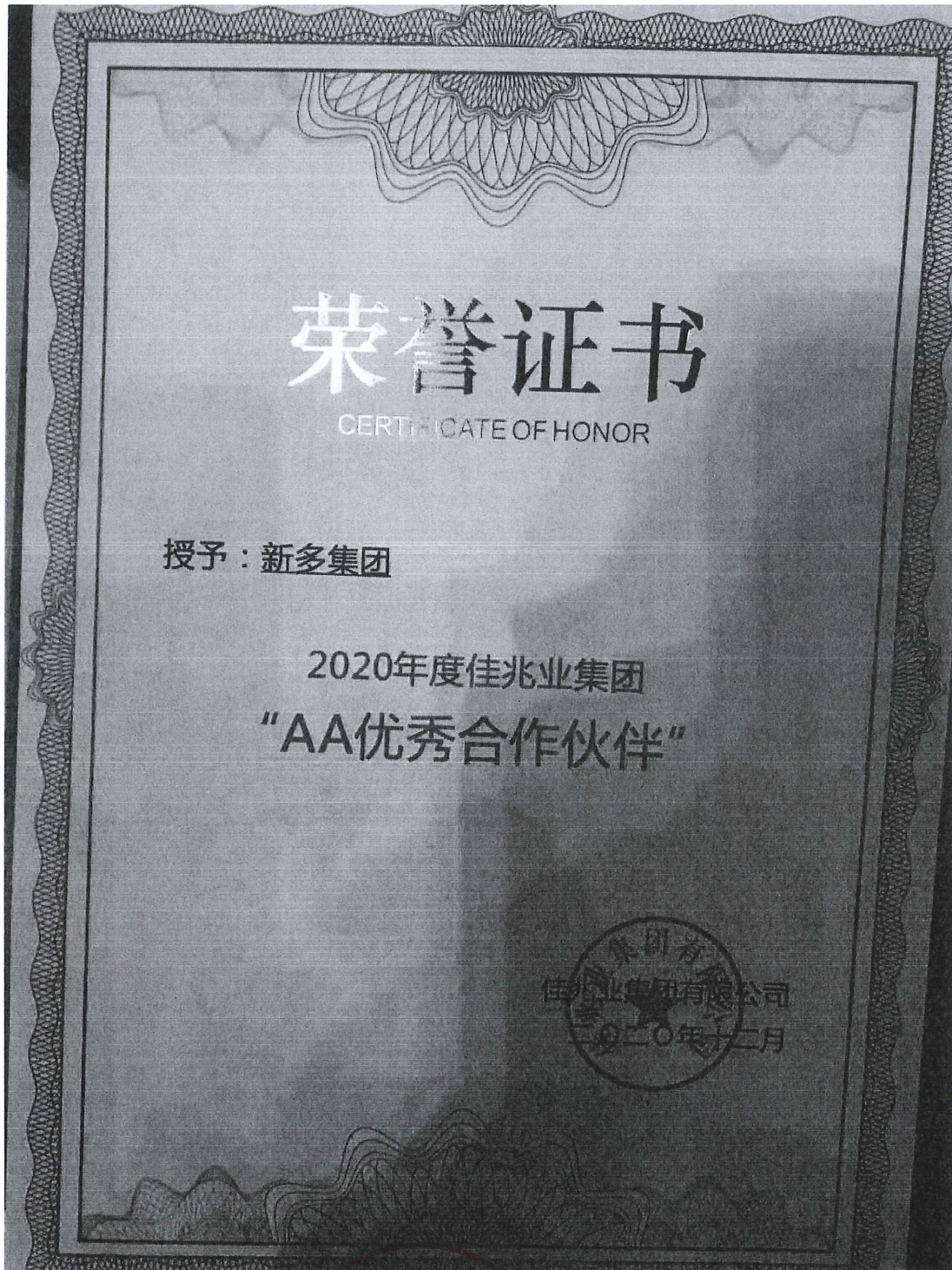


2020 年 07 月 24 日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获奖证书（部分）





DoThink 德信地产

你的生活知己

2022年度集团集采类

优秀供应商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C&D 建发房产 建发国际 建发物业

授予：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合作供方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西集群广州事业部
2023年1月10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和弘阳有着相同的价值观，坚定地选择和弘阳一起大踏步的向前走。不管遇到任何困难都鼎力相助，讲诚信、重质量、保进度，为项目目标顺利实现做出了巨大贡献。谢谢贵司的一路相伴，未来的道路与弘阳继续携手同行！

荣获弘阳地产集团 2020-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理事单位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协会章程规定，核准你单位为本协会第六届理事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行证字第 3108 号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31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31日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会员证书

新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协会章程规定，核准你单位为本协会会员单位。
特颁发此证书。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



九、投标函

致：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309-440311-04-01-116776012001 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45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6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45 日历天，安装期 15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汪晓峰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

联系电话：13626791109

日期：2026 年 4 月 6 日



十、资信条款响应表、资信条款响应表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十一、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ft202601040007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120010），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汪晓锋

2026年4月6日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保函编号：YASZTBHft202601040008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309-440311-04-01-116776012001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洛境花园商品房及保障房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100,000.00元（小写）壹拾万元整（大写）。
-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6年10月30日。
-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顺基100大厦B座13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95502 传真：/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十二、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6、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
经济类型	私营经济	资质等级	壹级
单位简介	<p>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5 年，位于驰名长城内外、誉满五湖四海的中国科技五金之都——浙江省永康市。20 年来，公司坚持聚力与时俱进、举力顽强拼搏、着力励精图治、奋力卓越追求、努力开拓创新、竭力诚信发展。集团占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 12 亿，近 3000 名员工，其中：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16 余人。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制造、投资、物流、进出口贸易于一体，崭露出“科技为先、管理规范、质量第一、信誉至上、前景诱人”的现代化集团企业。被众多海内外知名客商和遍及全球的亿万用户誉为是闪烁在中国科技五金城里一颗绚丽夺目的璀璨明珠！</p> <p>新多集团主导产品为 8 大系列、600 多类款式、460 余种规格的钢质防盗安全门、钢木防盗安全门、金木门、拼接门、铸铝门、仿铜工艺门、钢质防火门、钢木质防火门、木质贴皮油漆防火门、钢框木扇防火门、实木复合室内门。自主研发并荣获国家级专利的达 58 项，其产品产销量、开发更新数和自营出口量均居国内门类行业领先地位。“新多牌”系列产品，以其独树一帜“款式新颖、美观适用、质优价廉、服务周到”的美誉，被评定为世界知名品牌、认定为“中国出口名牌”“浙江省知名商号”和“金华市知名商号”。</p> <p>秉承“质量为本”的产品理念，奉行品质第一”的质量方针，不断完善“产品设计、制造过程、销售服务”等方面管理机制，精心实施“以用户为中心、让用户放心和使用户称心”的“三心”工程，健全了一整套的质量控制体系，在严格按照国家 GB17565-2007、GB12955-2008 技术标准组织生产的基础上，建立了设施配套、技术领先的内部质量检测控制中心，在对产品质量实行各工序互检、多层次检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数字化分析检测，以力求达到质量的终极目标，实现产品“零缺陷”用户“零抱怨、零投诉”。由于坚持严格、科学、规范地质量检测管理，该公司产品率先在行业内率先通过 ISO9001 和 ISO14001 体系认证。本着“以人为本，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宗旨，大力推行“让顾客满意”营销方略，坚持诚信为先，注重售后服务，组建了一支“训练有素、技术精湛、反应迅速”的专业营销服务队，遍及在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 1580 个营销服务网点，竭诚为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实现了终端服务“零距离”。利用 CALL CENTER 系统，建立了电话服务呼叫中心，全天候提供售前咨询、售后报</p>		

修和回访热线服务。运用 FAAS 客户信息系统，保持客户与维修服务网点沟通顺畅。通过 INTERNET 日常服务跟单系统，对服务网点跟踪监管，确保服务机构高效运作、服务到位。形成了营销服务“网络化、全员化、立体化、规范化”。有效提升了新多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推进了新多品牌走出国门，打入美国、英国、乌克兰、俄罗斯、东南亚、中东、非洲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为维护自主品牌名誉，还相继在俄罗斯、美国、英国等 6 个国家注册了“Simto”商标。

信守“打造品牌、产业报国、回馈社会”的诺言，切实以为社会提供“安全居家”服务为己任，坚持恪守诚信，按章纳税。积极参与赈灾，举力出资救助。热衷公益事业，竭力解囊赞助。关注弱势群体，无私奉献资助。先后为受灾地区、贫困学童、慈善机构、福利事业、新农村建设捐款助资。新多集团的骄人功绩，令世人瞩目！馈赠之举，受各界赞叹！被誉为是“慷慨解囊，无私奉献”的爱心企业。展未来，任重道远。今天的新多正处于“千帆竞发、百舸争流”的新一轮发展关口，面临着崭新的市场竞争与挑战。新多集团将信守奉承“用心为您做”的价值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为宗旨，潜心服务客户，努力锐意进取、着力开拓创新，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再做贡献，再铸辉煌！

企业理念：新多集团的标志“SIMTO”五个字母与集团价值观的内涵有机结合，即现在的“SIMTO”五个字母，即是新多集团的标志，也是新多集团的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了“用心为您做”的品牌理念。

“S” 即满足用户需求 Satisfaction From Customer

“I” 即集成全球资源 Internationalization In Operating

“M” 即崇尚人本管理 Management On People

“T” 即技术创新 Technology Innovate

“O” 即开放性思维 Open Of Min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80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60 人
	生产工人	1500 人		经营人员	140 人
	固定 资产	46946.85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37557.48 万 元
				非生产性	9389.36 万 元
	流动	135103.76	资金	自有资金	135103.76



	资金	万元	来源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门窗行业资格证书（安装） 建筑门窗行业资格证书（制造）				
质量保证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__2023__年	111756.81		6595.03	
	__2024__年	138119.61		5892.11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四、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321300
(3)成立和注册日期：1998 年 7 月 14 日
(4)主管部门：金华市市场监督局
(5)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人代表：程新贵
(7)职员人数：1800 人
一般工人： 1560 人 技术人员： 240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301103868318 元

原值： 1 净值： 301103868318 元

(2)流动资金： 1402649351.28 元

(3)长期负债： 1649179.56 元

(4)短期负债： 30616835.62 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08538077.97 银行贷款： 164236477.45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1472656963.03 非生产资金： 423520983.94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工厂名称：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西城城西工业区蓝天路 16 号，生产项目：钢质入户门、钢木装甲入户门、钢质防火门、钢木装甲防火门、楼宇门、高端木门、非标门等产品、年生产能力：200 万樘，职工人数：1800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电话号：13626791109 传真号：0579-89277766

日期：2026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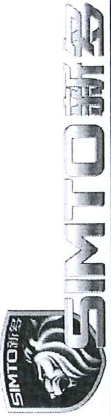


五、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汪晓锋	经理	/	工作年限 10 年，承担项目：北站宝龙广场入户门、惠州中交·紫薇听澜项目入户门项目供货安装合同、从岭兰花园项目二、三期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合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碧桂园工业大道项目一期入户门合同
技术负责人	朱磊斌	技术负责人	/	工作年限 6 年，承担项目：云浮市新兴县兴业东路碧桂园项目二标入户门工程、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和通府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碧桂园工业大道项目一期入户门合同
售后人员	胡英飞	售后人员	/	工作年限 5 年，承担项目：港龙佛山滨江公园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云浮罗定市附城街道碧桂园一期项目入户防火门工程、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碧桂园工业大道项目一期入户门合同
.....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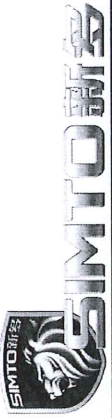


六、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新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数量 (樘)	入户门结构形式	开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该项目克 尔瑞销售 单方价格 (万元/平 米)	备注
1	珠海宝龙洪信房地产开发 经营有限公司	北站宝龙广场入户门	珠海市	818	钢制入户 门	2023.4	111.03	/	
2	惠州中交雅颂置业有限公司	惠州中交·紫薇听澜项目 入户门项目供货安装合 同	惠州市	940	钢制、钢木 入户门	2022.6	192.88	/	
3	新兴县兴湾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云浮市新兴县兴业东路 碧桂园项目二标入户门 工程	云浮市 新兴县 兴业东 路	980	钢制、钢木 入户门	2022.1	166.41	/	
4	中交(汕头市)置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	汕头市	1400	钢制、钢木 入户门	2022.12	205.2	/	

	司	片区和通府项目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入户门				
5	佛山南海祁照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碧桂园工业大道项目一期入户门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	钢制、钢木入户门	2022.6	281.83	/	
6	佛山迅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乐从岭兰花园项目二、三期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	钢制、钢木入户门	2021.1	155.51	/	
7	海口仁恒房地产有限公司	滨江园二期项目叠墅地上入户门采购安装工程合同	海口市	铸铝入户门	2023.3	133.62	/	
8	武汉惠誉华天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钰龙旭辉半岛项目K6地块商墅铸铝进户门工程合同	武汉市 汉阳区	铸铝入户门	2022.3	46	/	
9	嘉善正鸿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善38号地块铂悦廷]项目[入户门采购安装]工程	嘉善经济开发区惠民街道	铸铝入户门	2022	75.1	/	



10	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南 侧 MY00-0104-6016 等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 目 (6017、6021 地块) 工 程	北京市 密云区	铸铝入户	2023	121.67	/	
----	--------------------	--	------------	------	------	--------	---	--

